

证券代码：002287

证券简称：奇正藏药

公告编号：2020-107

债券代码：128133

债券简称：奇正转债

西藏奇正藏药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监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1、西藏奇正藏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于2020年11月8日以现场形式在公司会议室召开；

2、公司于2020年11月3日以专人送达及电子邮件、传真形式通知了全体监事；

3、出席本次会议的监事应为4人，实到4人；

4、会议由公司监事会主席贾钰女士召集并主持；

5、本次会议的出席人数、召集召开程序、议事内容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会议以书面表决的方式通过如下议案：

1、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公司层面业绩考核指标的议案》；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公司此次修订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公司层面业绩考核指标的事项并相应修订激励计划中涉及的部分条款，有利于进一步激发公司核心管理人员以及核心业务骨干的工作热情，有利于公司的持续发展，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监事会同意公司本次修订事项。

详见2020年11月9日刊登在《证券时报》、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关于修订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公司层面业绩考核指标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108）以及刊登在巨潮资讯网

(<http://www.cninfo.com.cn>) 上的《2019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2019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摘要》、《2019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考核管理办法（修订稿）》。

本议案尚需提请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票 4 票，4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2、审议通过了《〈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摘要》；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

（1）董事会审议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议案的程序和决策合法、有效；

（2）《〈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摘要》符合《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业务办理指南 9 号——股权激励》、《公司章程》等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3）公司实施《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合法、合规，且有利于建立健全公司经营管理机制、建立和完善公司激励约束机制，有效调动核心业务骨干的积极性，有利于公司持续发展，不会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

详见 2020 年 11 月 9 日刊登在《证券时报》、巨潮资讯网 (<http://www.cninfo.com.cn>) 上的《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摘要》（公告编号：2020-109）及巨潮资讯网 (<http://www.cninfo.com.cn>) 上的《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

本议案尚需提请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票 4 票，4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3、审议通过了《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考核管理办法》；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考核管理办法》符合《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业务办理指南 9 号——股权激励》等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详见 2020 年 11 月 9 日刊登在巨潮资讯网 (<http://www.cninfo.com.cn>) 上的《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考核管理办法》。

本议案尚需提请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票 4 票，4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4、审议通过了《关于核实〈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中授予限制性股票激励对象名单的议案》；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列入公司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的人员具备《公司法》、《证券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规定的任职资格，不存在最近 12 个月内被证券交易所、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认定为不适当人选的情形；不存在最近 12 个月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或采取市场禁入措施的情形；不存在具有《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形；不存在根据法律法规不得参与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的情形。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规定的激励对象条件，符合公司《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规定的激励对象范围，其作为公司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的主体资格合法、有效。

公司将通过公司网站或其他途径，在公司内部公示激励对象的姓名和职务，公示期不少于 10 天。监事会将在充分听取公示意见后，于股东大会审议股权激励计划前 5 日披露对激励对象名单的审核意见及公示情况的说明。

详见 2020 年 11 月 9 日刊登在巨潮资讯网 (<http://www.cninfo.com.cn>) 上的《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

（表决票 4 票，4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三、备查文件

1、经与会监事签字并加盖监事会印章的监事会决议。

特此公告

西藏奇正藏药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二〇二〇年十一月九日